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31
债券代码:122362 债券简称:14上实01
债券代码:136214 债券简称:14上实02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暨推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监事唐忆湘女士因到龄退休,于2018年7月30日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唐忆湘女士的辞呈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唐忆湘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同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会议,选举张旻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相同。

唐忆湘女士在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谨对唐忆湘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贡献表示诚挚敬意和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张旻诗先生简历

张旻诗,男,198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高级审计师,曾任职上海市审计局外资运用审计处、兴业银行上海行政服务中心,担任本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8-058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二季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等相关规定,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8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情况披露如下(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一、主要经营情况

2018年1月至6月,公司共承揽订单(含中标项目)450,739.10万元。其中4-6月累计新签钢结构订单28项,累计新签合同金额人民币85,131.07万元。

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已中标尚未签订合同的订单39项,累计合同金额人民币242,824.55万元。(注:以上业务为钢结构业务。)

非钢结构业务2018年1-6月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生产量(万吨)	销售量(万吨)	营业收入(万元)	同比增减
POY	17.66	17.42	136,802.80	36.23%
FDY	4.70	4.56	39,990.60	10.40%
切片	2.04	2.17	14,893.82	-1.77%

二、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8-05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762号)。根据上述无异议函,上交所对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00亿元的公司债券无异议,本次公司债券由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承销,采取分期发行方式。该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4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8年6月27日发布《关于2018年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0号)(以下简称“《通知》”),决定对部分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根据《通知》的要求,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丹邦”)于近日收到退还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80,651,287.63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该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退还将对本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对本公司的损益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8036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18 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60,072,246.23	624,797,046.11	101.68%
营业利润	110,285,741.54	85,315,120.58	29.27%
利润总额	110,266,527.86	85,216,640.02	2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065,768.81	67,155,676.43	23.69%
基本每股收益	0.1054	0.0852	23.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6%	2.45%	0.5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710,071,791.44	4,207,802,442.44	1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08,535,190.14	2,772,165,146.02	1.31%
股本	787,791,994.00	787,791,994.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5651	3.5189	1.31%

单位:元

注:

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比率,故增减变动幅度取本报告期数值减去上年同期数值的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规模、市场竞争等方面均实现持续提升,整体经营业绩稳健发展,实现营业总收入1,260,072,246.2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1.68%;营业利润110,285,741.5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27%,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83,065,768.8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69%。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4,710,071,791.44元,较期初增长11.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808,535,190.14元,较期初增长1.31%。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8年4月27日发布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的2018年1-6月经营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8-043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接到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控股”)函告,获悉章源控股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2018年7月27日,章源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2%)股份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义县支行,本次质押登记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2018年7月27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章源控股本次质押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章源控股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1,500	2018年7月27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义县支行	2.30%	为本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源控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177.55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0.53%,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9,160万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75.4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19%。

二、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1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50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择机、分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一、到期赎回情况

2018年4月27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购买0.6亿元人民币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7月27日到期并且赎回,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共计人民币60,680,547.95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亿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赎回日	产品类型	实际收益(元)
“如意宝”RY180041期机构理财产品	0.60	4.60	2018年4月28日	2018年7月27日	2018年7月27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680,547.95

二、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日常经营资金需求,2018年7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购买0.6亿元人民币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亿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如意宝”RY180079期机构理财产品	0.60	4.60	2018年7月31日	2018年11月02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二)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在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过程中,将风险控制放在了首位,审慎投资,严格把关。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及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公司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50亿元(含本次)。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亿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中国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0.80	4.30	2018年7月26日	2018年10月26日	结构性存款
“如意宝”RY180079期机构理财产品	0.60	4.60	2018年7月31日	2018年11月02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18093号收益凭证	1.10	4.35	2018年5月3日	2018年8月1日	本金保障型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3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29,32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1.39%)的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广东科创”)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740,0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 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本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收到广东科创发来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止本公告日,广东科创持有本公司股份29,32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1.3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及比例、减持方式、减持期间、减持价格等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自身经营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2,74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广东科创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2)在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的,转让发行人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其在所承诺的股票锁定期满日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50%;转让价格将按照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双方协定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广东科创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广东科创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广东科创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广东科创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广东科创《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1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的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借款情况概述

1、借款情况: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益生股份”)拟向参股公司北大荒宝泉岭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泉岭农牧”)的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北三峡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三峡养殖”)提供金额不超过2,000.00万元的借款,用于其补充流动资金。

宝泉岭农牧的其他股东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康地恩实业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北大荒肉业有限公司将依据宝泉岭农牧的资金需求,分别对北三峡养殖提供借款;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兴合投资有限公司因持股比例低于5%本次免于提供借款。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07月30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的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宝泉岭农牧的全资子公司北三峡养殖提供金额不超过2,000.00万元的借款,用于其补充流动资金。

因公司董事长曹积生先生为宝泉岭农牧副董事长,北三峡养殖为宝泉岭农牧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为北三峡养殖提供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曹积生先生作为关联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借款人基本情况

1、借款人基本情况

北三峡养殖成立于2013年5月17日,现持有黑龙江省垦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宝泉岭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62,000万元,住所为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宝泉岭管理局哈肇公路465公里处路北,法定代表人宋杰,经营范围:种鸡养殖、种蛋生产、种蛋孵化、种蛋批发零售;粮食收购及进出口活动;牲畜批发和进出口活动;畜禽饲养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

2、借款人的股东介绍

宝泉岭农牧成立于2012年09月22日,现持有黑龙江省垦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宝泉岭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88,510万元,住所为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宝泉岭局直三十委27栋1号,法定代表人杨庆华,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肉种鸡、商品肉鸡饲养;种蛋、商品鸡雏、商品肉鸡批发零售。

宝泉岭农牧为公司参股公司,益生股份认缴该公司25.56%股权。该公司的其他股东为青岛康地恩实业有限公司,认缴该公司23.55%股权;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认缴该公司23.55%股权;黑龙江省北大荒肉业有限公司,认缴该公司23.55%股权;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兴合投资有限公司,认缴该公司3.8%股权。

宝泉岭农牧主要股东介绍:

(1)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和股份”)

公司全称: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希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30,204.66万元

住所:烟台蓬莱市西郊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羊、牛的饲养,预包装食品销售,粮食收购。种鸡饲养、种蛋、鸡苗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预混料生产、销售;商品鸡饲养、销售;兽药销售;肉鸡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机械设备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有机肥、生物有机肥的生产与销售;粪污沼气发电项目(不含电力供应营业经营);蔬菜种植;光伏发电,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青岛康地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地恩实业”)

公司全称:青岛康地恩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效成

注册资本:7,100万元

住所:青岛保税区前二路106区C15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审批的,凭许可证、资质证、资格证、批文经营;法律法规未做限制的,自主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张效成先生的出资额为3,550万元,占康地恩实业50%股权;黄炳亮先生的出资额为3,550万元,占康地恩实业50%股权。

(3)黑龙江省北大荒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荒肉业”)

公司全称:黑龙江省北大荒肉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利民

注册资本:97,550万元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高科技开发区20号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总部管理;控股公司服务;资本投资服务(不含证券业务),贸易代理;肉类批发和进出口;熟食批发和进出口。

股权结构:北大荒肉业的控股股东为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出资82,456万元,占北大荒肉业84.53%的股份。

(4)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兴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兴合”)

公司全称: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兴合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永民

注册资本:5万元

住所: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宝泉岭局直三十委27栋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活动。

股权结构:张永民先生的出资额为1.9085万元,占农垦兴合38.17%股权;陈延芝先生的出资额为1.9735万元,占农垦兴合39.47%股权;綦敦鹏、赵娜、陈永、徐晓亮出资额合计1.1180万元,占农垦兴合22.36%股权。

上述宝泉岭农牧的主要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北三峡养殖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董事长曹积生先生为宝泉岭农牧副董事长,北三峡养殖是宝泉岭农牧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三峡养殖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1)宝泉岭农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宝泉岭农牧总资产138,348.62万元,净资产70,299.73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55,136.47万元,净利润-15,681.65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宝泉岭农牧总资产 141,458.13万元,净资产68,321.60万元,2018年半年度营业收入34,363.06万元,净利润-4,675.94万元。

(2)北三峡养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北三峡养殖总资产100,502.26万元,净资产62,122.30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60,885.43万元,净利润-4,779.84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北三峡养殖总资产97,536.42万元,净资产62,597.54万元,2018年半年度营业收入38,194.31万元,净利润475.25万元。

三、借款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人民币不超过2,000.00万元。

2、借款用途:用于北三峡养殖补充流动资金。

3、借款期限:一年(自2018年07月31日起计算)。

4、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10.00%。

5、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借款协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借款给北三峡养殖,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借款人信誉良好,不会影响借款的按时偿还,故认为收回该笔借款风险较小并且可以控制。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除本次对外财务资助之外,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5,337.00万元(不含本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金额。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为北三峡养殖提供借款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借款人信誉良好,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北三峡养殖提供借款,有利于推动北三峡养殖的快速发展。本次对外提供借款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提供给北三峡养殖的借款收取借款利息,定价合理;本次为北三峡养殖提供借款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长曹积生先生为宝泉岭农牧副董事长,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为北三峡养殖提供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曹积生先生,除任宝泉岭农牧副董事长以外,与其无其他关联关系;其担任宝泉岭农牧副董事长是代表公司利益,不存在因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为北三峡养殖提供借款。

七、其他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借款不存在以下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同时,公司承诺在此项提供借款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2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情况: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益生股份”)之参股公司北大荒宝泉岭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泉岭农牧”)及其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北三峡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三峡养殖”)主要经营白羽肉鸡一体化经营项目。因企业经营发展的需要,宝泉岭农牧拟向银行申请7,0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北三峡养殖拟向银行申请5,0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1年。

截至2018年07月30日,公司认缴宝泉岭农牧25.56%股权。根据公司的出资比例并结合宝泉岭农牧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为其提供不超过(含)3,212.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为宝泉岭农牧提供不超过1,874.00万元的担保,为北三峡养殖提供不超过1,338.00万元的担保)。宝泉岭农牧或北三峡养殖将以今后形成的等额资产金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宝泉岭农牧的其他主要股东也依据其持股比例对宝泉岭农牧和北三峡养殖提供相应担保(持股比例5%以下股东免于提供)。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07月30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长曹积生先生为宝泉岭农牧副董事长,北三峡养殖为宝泉岭农牧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为宝泉岭农牧及北三峡养殖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曹积生先生作为关联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宝泉岭农牧

宝泉岭农牧成立于2012年09月22日,现持有黑龙江省垦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宝泉岭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88,510万元,住所为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宝泉岭局直三十委27栋1号,法定代表人杨庆华,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肉种鸡、商品肉鸡饲养;种蛋、商品鸡雏、商品肉鸡批发零售。

益生股份认缴该公司25.56%股权。该公司的其他股东为青岛康地恩实业有限公司,认缴该公司23.55%股权;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认缴该公司23.55%股权;黑龙江省北大荒肉业有限公司,认缴该公司23.55%股权;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兴合投资有限公司,认缴该公司3.8%股权。

2、北三峡养殖

北三峡养殖成立于2013年5月17日,现持有黑龙江省垦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宝泉岭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62,000万元,住所为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宝泉岭管理局哈肇公路465公里处路北,法定代表人宋杰,经营范围:种鸡养殖、种蛋生产、种蛋孵化、种蛋批发零售;粮食收购及进出口活动;牲畜批发和进出口活动;畜禽饲养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

北三峡养殖是宝泉岭农牧的全资子公司。

3、宝泉岭农牧主要股东介绍

(1)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和股份”)

公司全称: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希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30,204.66万元

住所:烟台蓬莱市西郊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羊、牛的饲养,预包装食品销售,粮食收购。种鸡饲养、种蛋、鸡苗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预混料生产、销售;商品鸡饲养、销售;兽药销售;肉鸡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机械设备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有机肥、生物有机肥的生产与销售;粪污沼气发电项目(不含电力供应营业经营);蔬菜种植;光伏发电,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民和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孙希民先生。

(2)青岛康地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地恩实业”)

公司全称:青岛康地恩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效成

注册资本:7,100万元

住所:青岛保税区前二路106区C15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审批的,凭许可证、资质证、资格证、批文经营;法律法规未做限制的,自主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张效成先生的出资额为3,550万元,占康地恩实业50%股权;黄炳亮先生的出资额为3,550万元,占康地恩实业50%股权。

(3)黑龙江省北大荒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荒肉业”)

公司全称:黑龙江省北大荒肉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利民

注册资本:97,550万元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高科技开发区20号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总部管理;控股公司服务;资本投资服务(不含证券业务),贸易代理;肉类批发和进出口;熟食批发和进出口。

股权结构:北大荒肉业的控股股东为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出资82,456万元,占北大荒肉业84.53%的股份。

(4)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兴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兴合”)

公司全称: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兴合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永民

注册资本:5万元

住所: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宝泉岭局直三十委27栋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活动。

股权结构:张永民先生的出资额为1.9085万元,占农垦兴合38.17%股权;陈延芝先生的出资额为1.9735万元,占农垦兴合39.47%股权;綦敦鹏、赵娜、陈永、徐晓亮出资额合计1.1180万元,占农垦兴合22.36%股权。

上述宝泉岭农牧的主要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宝泉岭农牧、北三峡养殖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曹积生先生为宝泉岭农牧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宝泉岭农牧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北三峡养殖是宝泉岭农牧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5、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1)宝泉岭农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宝泉岭农牧总资产138,348.62万元,净资产70,299.73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55,136.47万元,净利润-15,681.65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宝泉岭农牧总资产 141,458.13万元,净资产68,321.60万元,2018年半年度营业收入34,363.06万元,净利润-4,675.94万元。

(2)北三峡养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北三峡养殖总资产100,502.26万元,净资产62,122.30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60,885.43万元,净利润-4,779.84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北三峡养殖总资产 97,536.42万元,净资产62,597.54万元,2018年半年度营业收入38,194.31万元,净利润475.25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署担保协议,公司将根据事件进展或变化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董事长曹积生先生作为关联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董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其顺利开展经营业务。同时,宝泉岭农牧的其他主要股东也将根据自身的实际状况提供相应担保(持股比例5%以下股东免于提供)。公司在为其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同时,宝泉岭农牧或北三峡养殖将以今后形成的等额资产金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相应分散了公司的责任风险,能够保障公司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为参股公司:北大荒宝泉岭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北三峡养殖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规范运行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在为其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同时,应要求宝泉岭农牧或北三峡养殖将以今后形成的等额资产金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宝泉岭农牧的其他股东也应根据自身的实际状况提供相应担保,以保证本次担保公平、对等,保障公司权益。

公司董事长曹积生先生为宝泉岭农牧副董事长,除任宝泉岭农牧副董事长以外,与其无其他关联关系;其担任宝泉岭农牧副董事长是代表公司利益,不存在因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为参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为参股公司:北大荒宝泉岭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北三峡养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在为担保对象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同时,要求其以今后形成的等额资产金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宝泉岭农牧的其他主要股东也应根据自身的实际状况提供相应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分散了公司的责任风险,能够保障公司权益。

公司董事长曹积生先生为宝泉岭农牧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